

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制品 18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 年 7 月 8 日，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制品 18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以及《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制品 18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肇庆市高要区兆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之六）。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9889m²，总体工程主要包括熔铸车间、挤压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年产各类铝型材制品共 18000 吨（其中汽车行李架 7200 吨、脚踏板 1800 吨、门窗料 5400 吨、散热器 3600 吨）。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制品 1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8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批复（高环建〔2019〕38 号；2022 年 2 月编制了《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2 年 6 月领取了国家排污许可证。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及《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验收组签名：

- 1 -

刘洁丽 李鹏 李鹏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地面清洗调整为打扫；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熔炼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煲模碱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压、时效炉燃烧尾气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合理布置声源位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铝灰渣、铝尘、废乳化液、煲模废碱液、碱液喷淋废碱液、含油抹布、废酸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模具及其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二者的较严者。

(二) 废气

本项目熔铸废气、挤压废气和时效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较严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林格曼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氟

验收组签名：

- 2 -

梁耀国 刘洁丽 李耀明 李耀明

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标准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限值；煲模碱雾废气排放口碱雾排放浓度满足国家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并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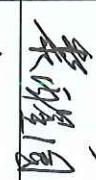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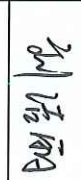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8日

验收组签名：

- 3 -
梁醒国 刘洁丽 李响

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制品 18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签名	备注
1	李湘	肇庆学院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2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3929868019	441221197712013967		
3	王永强	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2619717	41022119830903271X		
4	黎耀同	肇庆豪劲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管理	13827519932	441223198310164279		
5	李唯业	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822936024	445118119950924219		
6	刘洁丽	肇庆市环科所环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29094682	445122199912157424		
7							
8							
9							
10							